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6〕36号

签发人:林世元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转发涪陵区委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涪陵区委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涪陵委办〔2016〕57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布署安排本单位的学习，把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与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结合，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内容，通过学习切实加强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深化干部作风建设。各单位学习情况请及时报送信息至集团公司党办、监察处。

附：1、涪陵委办[2016]57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

2、《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8月12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

#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涪陵委办〔2016〕57号

核收：

##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 通 知

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单位党组织：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办公厅、市委办公厅先后下发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好《条例》。为切实抓好我区的学习贯彻工作，经区委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学习《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

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等突出问题，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主动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涪陵得到坚决有效的贯彻执行；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切实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 **二、周密安排部署，扎实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紧密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及时制订《条例》学习宣传方案。要把学习《条例》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结合，通过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撰写理论文章、举办研讨班、组织知识竞赛、讲专题党课等形式，原原本本学、逐条逐句学、联系实际学，确保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认真学习，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区委党校要通过举办

各种形式的研讨班、培训班、学习班，集中一段时间分期分批轮训党员干部。区委宣传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条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解读，要特别注意宣传学习贯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要组织政治素质强、政策水平高的领导干部、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深入基层单位辅导学习。要通过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形式，推动《条例》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学习掌握《条例》的精神实质。

### **三、坚持严肃问责，着力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敢于较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管党治党的常态，充分释放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要言出纪随，抓住典型问题，勇于铁面问责，发挥震慑警示效应，确保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各级纪委（纪检组）要以《条例》为重要依据，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切实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自觉把《条例》各项规定贯彻好、落实好，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始终心存敬畏、自我加压、主动履责，切实为党和人民尽好责、用好权。

###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学习贯彻《条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亲自过问、亲自督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学习贯彻《条例》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内容。纪检、组织和宣传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区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条例》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违反《条例》的行为，切实维护党规党纪权威。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我区学习贯彻工作深入开展。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